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传感器系统实验装置（非政府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感器系统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同繁勘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3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繁勘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